



NIFD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Finance & Development

NIFD季报

主编:李扬

银行业运行

曾刚

王伟

2020年11月

《NIFD季报》是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要的集体研究成果之一，旨在定期、系统、全面跟踪全球金融市场、国内宏观经济、中国宏观金融、国家资产负债表、财政运行、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房地产金融、银行业运行、保险业运行、特殊资产行业运行、财富管理市场等领域的动态，并对各领域的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NIFD季报》由三个季度报告和一个年度报告构成。NIFD季度报告于各季度结束后的第二个月发布，并在实验室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同时推出；NIFD年度报告于下一年度 2 月份发布。

摘要

2020年三季度，国内经济逐渐从新冠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中稳步恢复，商业银行经营业绩较二季度有所回升，各项风险指标也趋于平稳。2020年9月末，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262.5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7%，仍保持较快增长。累计实现净利润1.5万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3%，下降幅度较二季度有所收缩。商业银行整体净息差为2.09%，与6月末持平，行业整体息差企稳，但农商行净息差今年以来仍下降幅度较大。商业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1.96%，较6月末增加2BP，仍然呈缓慢上升态势，其中股份制银行不良率稳中有降，大型银行继续保持较低水平，农商行的不良率则继续上行到4.24%的高位，不同类型的银行资产质量分化加大。商业银行整体拨备覆盖率为179.9%，较上季末下降2.52个百分点，大中型银行的抵补能力较为稳健，城商行和农商行拨备覆盖率则低于平均水平，风险抵补能力也出现了分化。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10.44%、11.67%、14.41%，较二季度有所回升。商业银行整体流动性覆盖率为138.67%，一直处于下降趋势，不同类型银行流动性分层现象日

本报告负责人：曾刚

本报告执笔人：

- 曾刚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副主任
- 王伟

【NIFD 季报】

全球金融市场

国内宏观经济

中国宏观金融

宏观杠杆率

中国财政运行

房地产金融

债券市场

股票市场

银行业运行

保险业运行

财富管理市场

特殊资产行业运行

趋明显,流动性风险依然是中小银行面临的重要挑战。

从未来看,《商业银行法》、《人民银行法》等启动修订,意味着银行业整体监管框架将逐渐成型,将重塑商业银行的风险偏好和运营边际,促使不同类型银行专注主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采取差异化经营策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新规(TLAC)的落地以及即将出台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将进一步强化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加强对金融科技监管,意味着不同类型的金融主体,在开展实质相同的金融业务时,将按照一致性原则接受相同的监管标准。此外,仍需关注中小银行特别是农商行的风险处置,中小银行应通过处置不良资产、注资重组、同业并购、市场退出等多种方式积极化解风险。

目 录

一、2020 年三季度银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	1
二、银行业经营情况.....	2
(一) 资产规模增速加快.....	2
(二) 商业银行净利润降幅收窄.....	3
(三) 净息差企稳.....	4
(四) 风险状况.....	5
三、2020 年四季度运行展望.....	11
(一) 《商业银行法》修订, 体现监管政策导向变化.....	11
(二) 完善现代中央银行制度, 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12
(三) 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新规强化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	13
(四) 强化互联网贷款准入管理, 实现一致性监管.....	15

一、 2020 年三季度银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

2020 年三季度，全球经济仍在不均衡复苏进程之中。海外疫情仍在持续蔓延，给经济复苏增加了不确定因素。从发达国家近期经济表现来看，居民实物消费已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但就业、产能利用和服务消费恢复却仍在半途。在疫情持续情况下，各主要国家货币政策仍将维持宽松，但一些国家的财政救助可能出现暂停和缩水局面。前三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0.7%，多家机构预测，如果境内疫情不发生大的反弹，中国经济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将继续保持较快复苏势头。

货币政策方面，三季度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下调再贷款、再贴现利率等货币政策调控，直接降低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成本，进而降低三农、中小微企业等群体的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央行不断加强预期管理，引导货币市场利率围绕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平稳运行，LPR 报价连续 5 个月维持不变，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已从 6 月末的 2.8% 上升至 3.1%。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和常备借贷便利利率在 4 月下调后一直保持不变，狭义货币 M1 增速从年初的零增长持续上升，至 9 月份已经达到 8.1%。

2020 年三季度银行业监管政策主要侧重于规范金融秩序，推进中小银行公司治理，防止监管套利，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三季度央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对金控公司开展市场准入管理，防范部分非金融企业利用制度漏洞向金融业盲目扩张。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明确逆周期资本缓冲初始比率设置，并定期评估和调整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银保监会要求部分银行采取有力措施，压降结构性存款规模，防止资金空转套利，同时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中小银行公司治理持续推进，银保监会出台一系列公司治理监管制度文件，着力化解部分风险机构公司治理历史遗留问题，引导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完善公司治理。

二、银行业经营情况

(一) 资产规模增速加快

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监管指标数据,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31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其中商业银行总资产 262.5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7%,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的 83.3%。资产增长速度较 6 月末增加了 0.9 个百分点,增长速度较快。

在不同类别银行中,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和农商行的资产同比增速分别为 10.6%、12.6%、11.7%、10.6%,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增速要高于其他类型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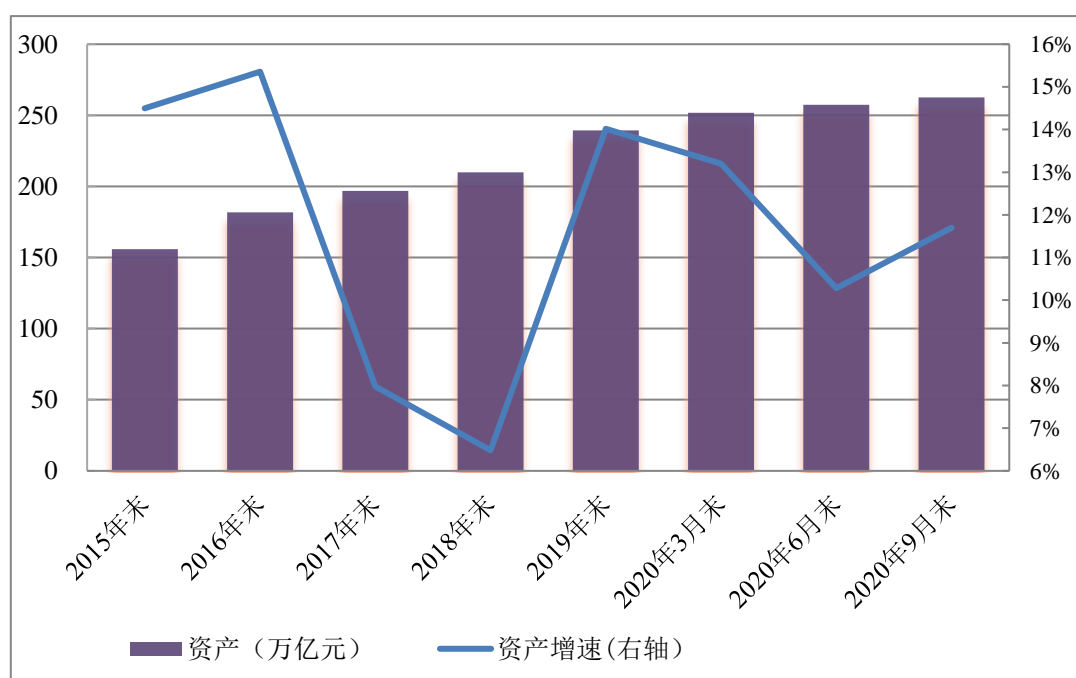


图 1 商业银行资产及资产增速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资产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在于 2020 年各项贷款余额增长速度较快,前三季度各项贷款增加 16.26 万亿元,同比多增 2.63 万亿元。从上市银行来看,36 家 A 股上市银行中有 26 家的贷款较年初增速达到两位数,且有 2 家已经超过 20%,另外 10 家上市银行的贷款增速虽低于 10%,但也均在 5% 以上。根据央行的

统计,贷款增长较快的领域包括工业中长期贷款、普惠金融领域、三农贷款、住户经营性贷款等,与之相对应房地产贷款有所回落,体现了在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下,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持和改善。

(二) 商业银行净利润降幅收窄

2020年前三季度,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1.5万亿元,同比下降8.3%,降幅较上半年收缩1.1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10.05%。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80%,较上季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分银行类别来看,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分别下降9%、8%、6%、12%,农商行利润下降趋势明显,其他类型银行的降幅有所回落。商业银行平均资本利润率为10.05%,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80%,较上季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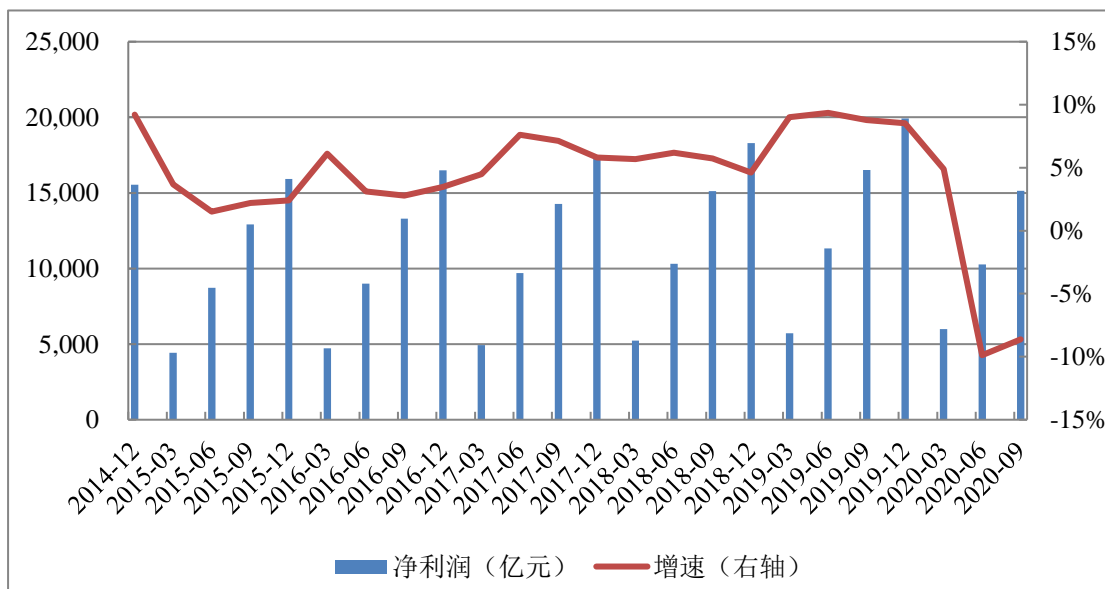


图2 商业银行净利润及增速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从二季度开始的银行利润增速下滑,一方面体现出疫情冲击和商业银行降息让利措施对银行收入和风险暴露的滞后影响开始显现,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二季度银行业加大不良贷款确认和处

置,以及加大贷款拨备力度,对银行利润也形成冲击。展望未来,银行业整体经营业绩还取决于疫情的控制程度,如果疫情控制态势持续向好,对资产质量和业务不会造成较大冲击,但也应注意,由于海外疫情久拖不决,对中国的出口外向型行业仍有潜在的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增加银行的经营压力。在此背景下,银行自身也应做实利润、用好利润,及时填补拨备缺口,全面覆盖风险损失,适当降低分红、控制薪酬,将有限的利润更多用于资本补充,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从上市银行来看,36家上市银行前三季度的净利润同比下降7.70%,要好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有两个现象值得注意,一是全国性银行与地方性银行之间的分化更为明显,2020年三季度当季,36家A股上市银行中,24家同比增速有所改善,12家同比增速较二季度有所恶化,这12家A股上市银行主要为城商行,这表明,全国性银行和地方性银行进一步分化,地方性银行之间也呈现出强者愈强的市场格局,且这一现象可能并非短期趋势。二是营收同比显著大于净利润同比,体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幅度依然较大。政策导向下,拨备计提的大幅增加使得营收与净利润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背离,带有一定的政策导向特征。

(三) 净息差企稳

以净息差衡量各类银行的盈利能力,2020年9月末商业银行整体净息差为2.09%,与6月末持平,但与年初比较仍有11BP的下降。大型银行、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净息差分别较上季末增加0BP、1BP、1BP和2BP,下降幅度有所减缓。净息差的下降,一方面来自于当前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以及中小企业的利息、本金延期的大背景下,银行资产收益率下行压力很大;另一方面,受制于融资渠道和管理水平,中小银行的负债成本下降难度较大。但也应该看到,银行净息差也和LPR利率有关,最近5个月LPR报价维持不变,也对商业银行净息差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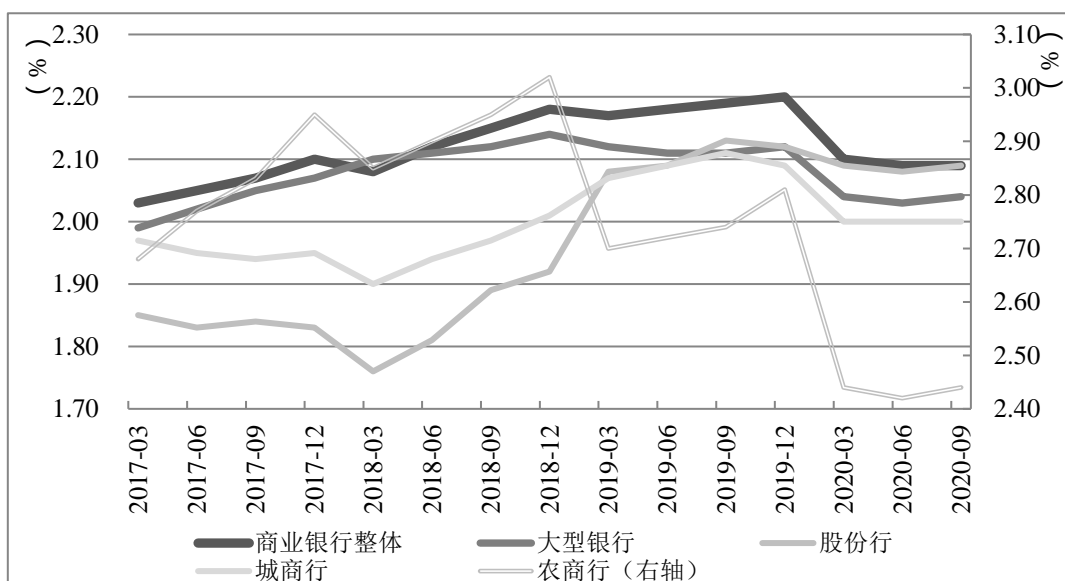


图3 商业银行净息差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四) 风险状况

1. 不良贷款增速放缓

截至2020年9月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总额达2.84万亿元，较上季度末增加987亿元，不良贷款生成速度有所减缓。从最近几年不良贷款余额走势来看，不良资产余额仍在稳步上升，且上升幅度要显著高于资产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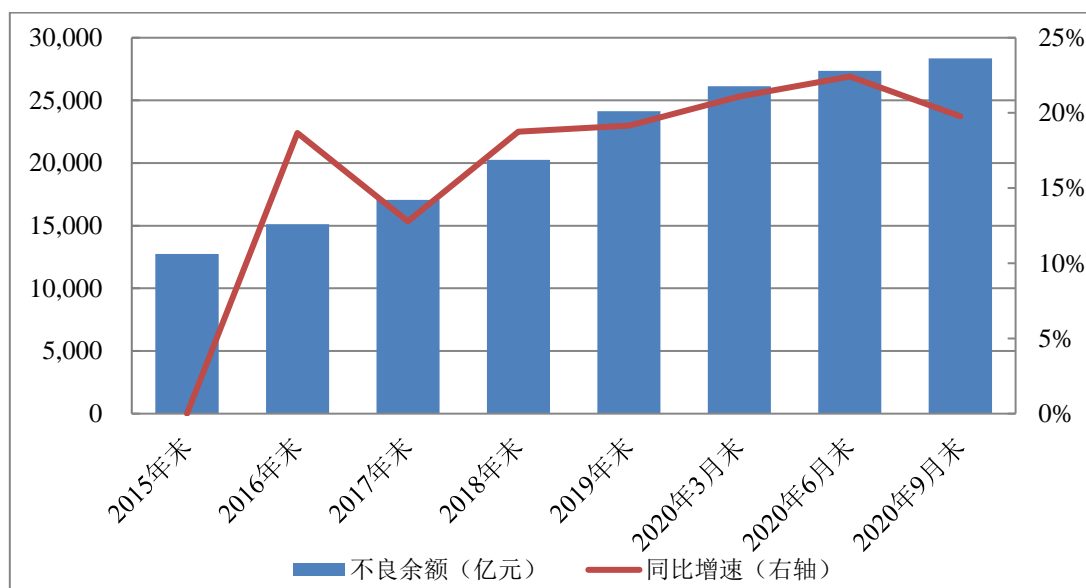


图4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 1.96%，较 6 月末增加 2BP，较年末增加 10BP，总体仍在小幅增加的态势中。其中，大型银行不良率为 1.5%，上升较快，但总体保持较低水平，股份制银行不良率和二季度保持一致，城商行和农商行虽在三季度有所回落，但仍维持高位运行，特别是农商行，三季度末不良率为 4.24%，居各类银行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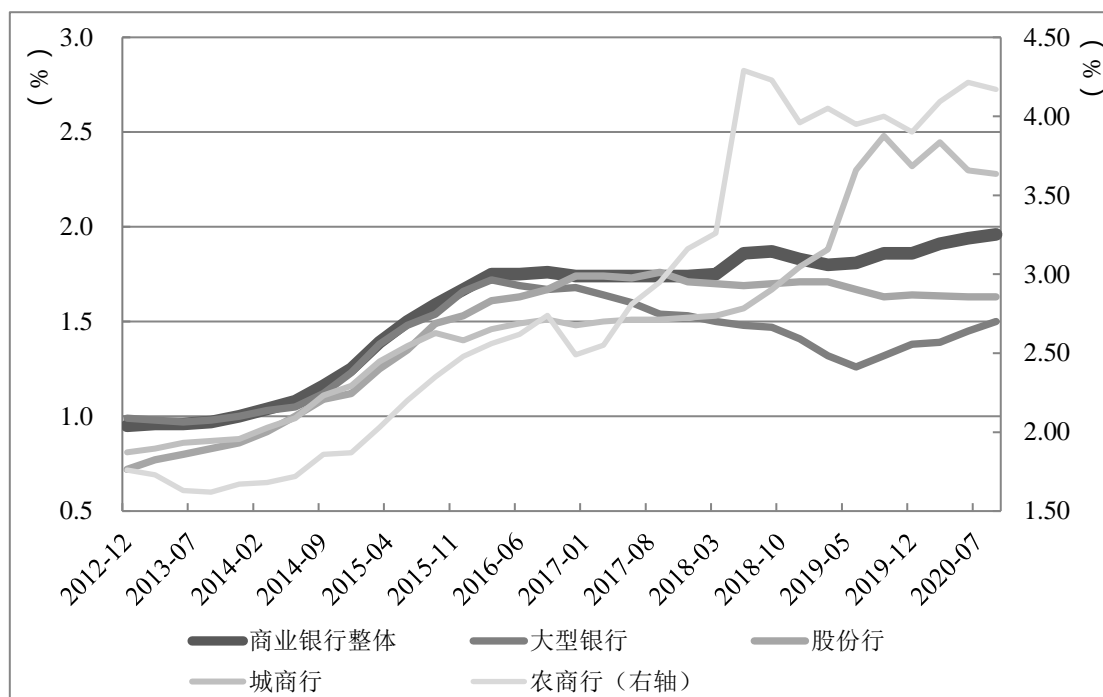


图 5 主要类型银行不良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资产质量压力小幅上升的同时，在监管引导下，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速度也在加快。数据显示，2020 年 1~9 月，贷款核销规模合计 7646 亿元。仅在三季度贷款核销规模就达到了 3200 亿元，同比上升 33%，商业银行不良处置有加速的趋势。除贷款核销外，商业银行也在采用多种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包括与资产管理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加快发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ABS）等，甚至有中小银行打算借助定增计划清理不良贷款存量。

随着疫情冲击对经济的影响不断显现以及监管要求银行做实真实不良资产的要求进一步收紧，银行不良贷款率预计还会在

一定程度上上升，金融风险上升压力尚存。从监管层面，需要提前研判并建立政策和工具储备，特别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应做好协调与配合，共同为企业和实体经济提供更多帮助。从银行层面，则要一方面提高支持企业有效信贷需求的效率，直达企业，避免被僵尸企业占用资源，并针对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信贷优化重组；另一方面则应及时补充资本金，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和信贷供给能力，同时金融机构抓住时机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

2. 风险抵补能力分化较为明显

拨备覆盖率体现了银行抵御预期损失的能力。2020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5.1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086 亿元；但由于不良贷款余额上升较快，拨备覆盖率仍较上季末下降 2.52 个百分点，为 179.9%；贷款拨备率为 3.53%，较上季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当前总体拨备情况依然高于监管要求，且在全球范围内仍处于稳健水平，风险抵补能力仍处于合理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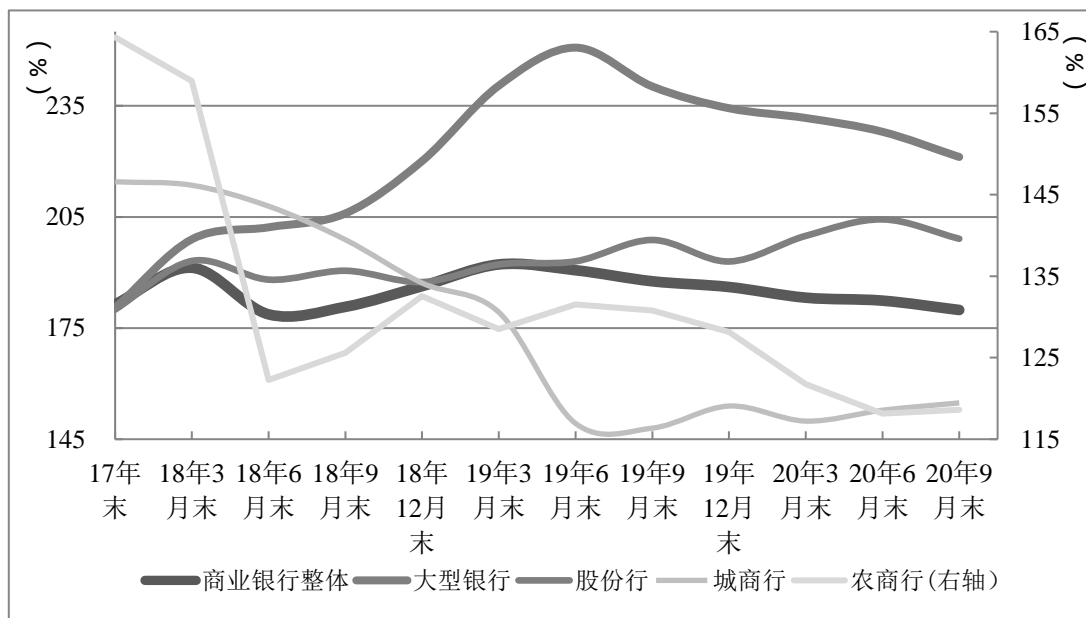


图 6 主要类型银行拨备覆盖率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不过，尽管大中型银行的抵补能力较为稳健，但城商行和农商行却大幅低于平均水平。截止到三季度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拨

备覆盖率为 221.18%，较最高点有所下降。大型银行本身拨备覆盖率高，远超最低标准，适度下调可适当优化利润结构。股份制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为 199.3%，较 6 月末下降 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股份制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核销力度更大。城商行 9 月末拨备覆盖率为 154.79%，较 6 月末有所回升，略高于监管水平；农商行 9 月末数据为 118.6%，大幅低于疫情前 150% 的监管要求。鉴于农商行是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的骨干力量，要高度关注这些金融机构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流动性风险较为稳定

流动性比例。2020 年 9 月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 58.57%，较 6 月末上升了 0.38 个百分点，分银行类型来看，大型银行流动性比例略有上升，股份行、城商行和农商行略有下降，整体变化不大。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为 1.8%，较 6 月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75.46%，较上季度末上升 0.8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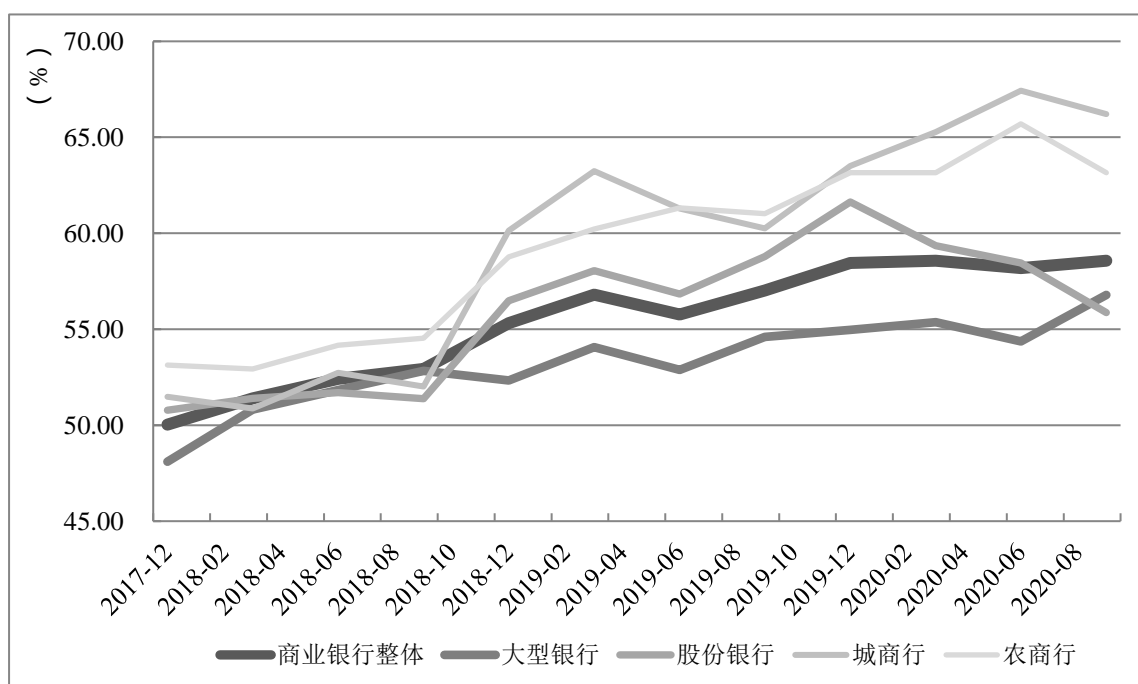


图 7 主要银行类型流动性比例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流动性覆盖率是银行合格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现金流出的比例，是衡量商业银行短期流动性的重要指标。2020 年 9 月末流动性覆盖率为 138.67%，较三月末高点已经下降了 12.9 个百分点，一直处于下降趋势，但仍高于《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要求的 100% 监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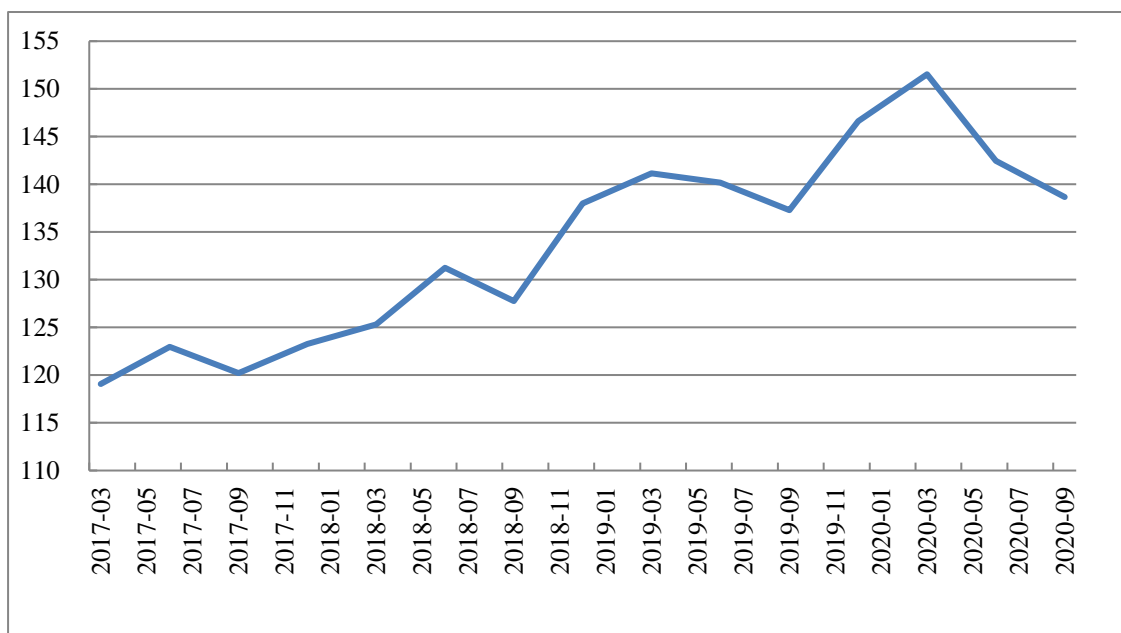


图 8 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总体上看，商业银行的各项流动性指标数值都满足监管指标的下限。未来大型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点仍然应该是不断提高额外流动性的运用效率，最大化资金利用价值；股份制商业银行需要重点保持流动性指标的稳定，并对市场流动性压力情景做好充分的准备；中小银行流动性风险面临较大挑战，未来还是应该在加强核心负债、降低负债成本、增加资本金补充和合理压缩同业资产规模方面多下功夫。

4. 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定

2020 年 9 月末我国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10.44%、11.67%、14.41%，较二季度有所回升。在结构性上，其他一级资本对资本

充足率的贡献继续上升,从6月末的 1.14% 上升到 9 月末的 1.23%,说明近年来监管引导银行多渠道、多层次补充资本的政策在持续发挥作用,资本结构合理性也在提升。但整体来看,我国商业银行其他一级资本占比仍相对偏低,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充足率更是大幅低于平均水平,所以在政策上进一步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2020 年 9 月末二级资本充足率贡献率为 2.74%,较 6 月末增加了 0.14 个百分点,二级资本补充渠道也在逐渐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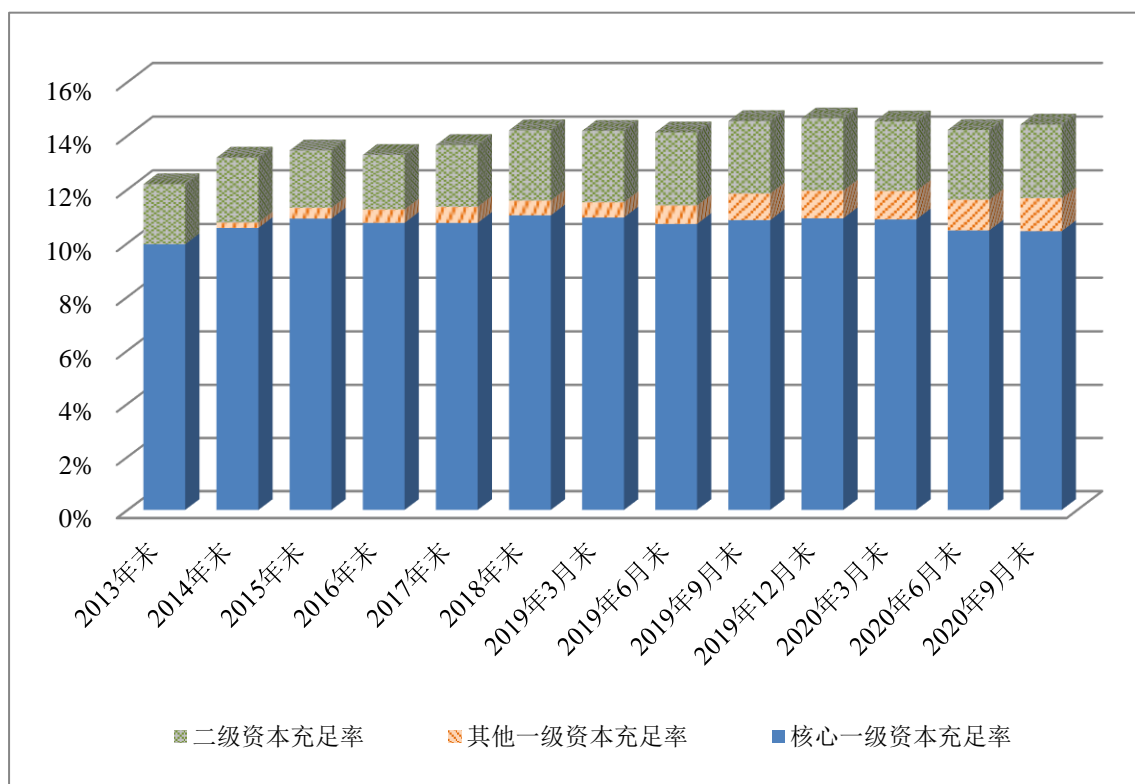


图 9 资本充足率结构变化趋势

分银行类别来看,大型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6.25%,要显著高于其他银行,并且仍呈现上升趋势。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3%、12.44%、12.11%,其中城商行、农商行的资本充足率仍处于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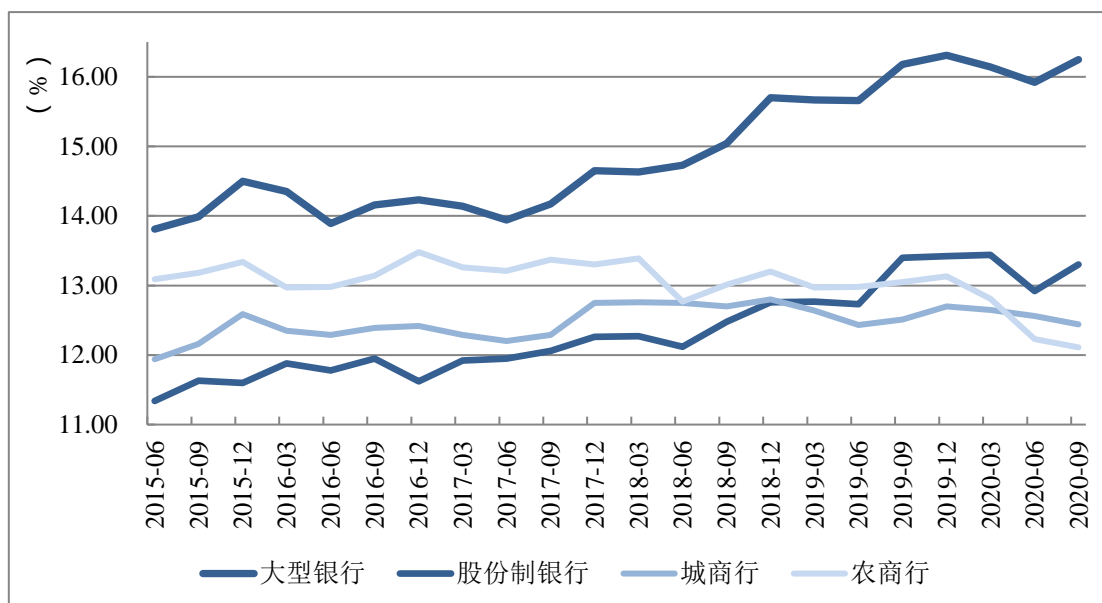


图 10 不同类别银行资本充足率变化趋势

三、2020 年四季度运行展望

(一)《商业银行法》修订，体现监管政策导向变化

2020 年 10 月 16 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修改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这是《商业银行法》时隔五年再次修订。本次修订有较多变更，主要体现了以下几方面背景。

一是吸收国际监管规则的最新成果。2008 年次贷危机暴露出巴塞尔协议 II 存在的一些严重缺陷，国际监管当局陆续出台了《巴塞尔协议 III》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各种监管细则，包括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要求、逆周期资本监管、杠杆率等各种方面。对此，《修改建议稿》专设了“资本与风险管理”章节，落实《巴塞尔协议 III》资本监管要求，确立资本约束原则，并且明确商业银行应当遵守宏观审慎管理和风险管理要求。

二是充分体现中国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政策导向变化。包括加大对小微、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并提供制度保障，明确区域性中小银行的本地化经营要求，鼓励商业银行对小微、普惠客户发放信用贷款等等。新办法高度重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与股权管

理，新设了“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为防范此前由股权结构混乱带来的问题增设股东义务与股东禁止行为、健全内部控制；完善“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机制，建立风险评级和预警、早期纠正、重组、接管、破产等有序处置和退出机制，规范处置程序。

三是适应了银行业实践中的创新。《修改建议稿》明确了商业银行的范围，纳入了金融改革过程中新创立的机构类型（如村镇银行），同时拓展了银行的业务范围，删除利率限制的规定，允许银行与客户自主约定存贷款利率。强调分业监管，限制非持牌的跨市场交易和投资行为，以降低交叉性金融风险，推动商业银行专注主业。

总体来看，作为银行业的基本大法，《商业银行法》的此次大修，是对金融改革和银行业实践层面出现的许多新问题、新趋势的回应，明确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创新的边界和目标，为银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以及更好地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完善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020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征求意见稿》），对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监管双支柱调控框架、防范系统性风险、规范数字货币、强调货币政策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

一是将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监管双支柱监管体系纳入人民银行法。与《商业银行法》的修订相对应，本次《修订征求意见稿》也明确了要建立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并对人民银行的职能进行了扩展，将制定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牵头负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等纳入央行职责范围。至此，以“双支柱”为主要特征的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法律框架基本成型。

二是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和风险处置。首先将更多的机构纳入央行监管体系，这些机构包括：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¹、金融控股公司、重要金融基础设施²，其中系统重要性银行、金融控股公司的资本监管要求已经在 2019 年底和今年相继出台。这样有利于消除监管空白，增强央行对系统金融风险的监测能力，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其次，明确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测评估金融体系整体稳健性状况，牵头提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政策建议、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是规范了数字货币的法律依据。《修订征求意见稿》规定人民币包括实物形式和数字形式，为发行数字货币提供法律依据。我国将成为全球首个将央行数字货币形态列为合法货币纳入中央银行法的国家，而且也将是全球第一个推出央行数字货币的国家，同时为了防范虚拟货币风险，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制作和发售数字代币。

四是进一步从法律上加强了人民银行的独立性。修订稿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不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不向地方政府提供贷款的原则，不能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担保。中国人民银行的独立性得到法律的确认。

《中央银行法》的修订，是落实中央金融改革部署，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于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统筹管理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和金融基础设施，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均有重要意义。

（三）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新规强化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

五中全会特别强调了发展与安全的平衡，从金融行业来看，更应关注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特别是防范系统性风险。在此背

¹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包括：系统重要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机构、系统重要性其它金融机构。

² 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包括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支付清算体系、征信体系等相关机构。

景下，2020年9月30日，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标志着中国版的TLAC监管框架正式出台。该办法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确保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进入处置阶段时，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系统重要性银行因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强，在金融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历史经验表明，系统重要性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会呈现出许多与一般风险不同的特征，极具传染性和破坏力，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稳定，甚至对宏观经济和社会稳定产生严重冲击。2008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已经充分显示了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因此，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防范“大而不能倒”等成为反思危机教训、完善金融监管体制的重要内容。

《管理办法》对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风险加权比率和杠杆比率的计算方法、所对应的资本扣除、披露要求等作出了规定，同时，对特殊情况下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达标时限，也明确了分步实施的要求³。

《管理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提早制定规划，采取综合措施满足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短期来看，《管理办法》如果正式出台，将给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⁴带来一定压力。相关银行应提早规划安排，抓紧补充资本，完善风险处置机制，提高总损失吸收能力。同时，应加快战略和业务转型，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努力实现负债多元化、收入多元化。但长远看，实施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将进一步完善我国商业银行的风险处置机制，对提高大型商业银行风险抵御能力、强化市场约

³ 《办法》要求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75%。

⁴ 截至2019年末，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被FSB认定为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

束、增强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拓展商业银行主动负债品种，提高我国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四）强化互联网贷款准入管理，实现一致性监管

继7月份银保监会发布实施《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后，11月2日，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从准入要求、经营范围、贷款额度以及杠杆率等方面，对网络小贷业务进行了全面的规范。其中，后三个方面的限制对现有网络借贷平台如蚂蚁金服、京东金融等预计会造成较大影响。

首先，在经营范围方面，《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应当主要在注册地所属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未经银保监会批准，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对一般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来说，该举措限定了其经营范围，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贷款规模和收益，但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控制其风险。对于极个别大型网络平台开展跨省小贷业务，市场准入和监管权将从地方金融监管局转移到银保监会，预计银保监会将参照全国性银行等监管标准，对全国性网络小贷的资本金、经营规范、信息披露等提出更高要求，避免“监管套利”。其次，在贷款额度方面，办法要求对自然人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30万元。这也意味着与大型电商平台挂钩的相关网贷公司不能再以商品折扣、消费分期等方式诱导自然人过度消费、过度负债，有利于行业规范发展和降低系统性风险。第三，在杠杆率限制方面，办法提出了净杠杆和联合贷款出资比例的双重限制，将让小贷公司的杠杆率从无限限制降低到最高16倍，略高于消费金融公司的13倍，从而也能降低网络小贷公司利用高杠杆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从国内外实践来看，要保证监管政策的有效性，就必须遏制监管套利行为。这就要求不同的金融主体，在开展实质相同的金

融业务时，应接受相同的监管要求。我国部分非银行主体开展的一些金融科技创新，尽管在实质上与银行业务（如信用卡、消费信贷以及小微企业贷款等）相同，但在业务开展的监管要求以及机构本身的资本监管标准方面，与银行业机构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这不仅造成了监管套利空间，也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形成了一定的潜在风险。《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对实现监管一致性、规范金融市场竞争秩序以及提升资本监管的有效性，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版权公告：**【NIFD 季报】**为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版权所有，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如有违反，版权所有人保留法律追责权利。报告仅反映原文作者的观点，不代表版权所有人或所属机构的观点。

制作单位：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